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73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调风镇 2023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收回）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现将雷州市调风镇2023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征收（收回）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文号：湛江建用字〔2024〕19号

批准时间：2024年4月7日

批准用途：供电用地。

征收（收回）土地范围：该项目位于雷州市调风镇690县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储中心，调风镇人民政府，广东省丰收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东侧（四至范围详见雷州市调风镇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收回广东省丰收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属下国有土地 1.5200 公顷（全部为耕地，不涉及水田）。

二、收回国有土地状况及补偿标准

土地所有权人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补偿标准
广东省丰收糖业 发展有限公司	1.5200	1.5200			按 97.65 万 元/公顷计
合计	1.5200	1.5200			

三、征收（收回）安置方式及途径

征地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留用地按收回土地总面积的 12% 比例计算，按 195 万元/公顷的标准进行货币补偿。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五、征收（收回）土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收回）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10 个工作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街）（联系人：黄选奋，电话：13590002125）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其征收（收回）土地补偿以征收工作组的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二）本公告期限为 1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被征收（收回）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湛江建用字〔2024〕19 号批复文向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土地回收工作。

（三）该批次用地征收（收回）土地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收回）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附着物和青苗的，征收（收回）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异议及听证

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林豪木，联系电话：0759-8853382）。如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调风镇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雷州市调风镇2023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